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:胡淵欽

電話: (02) 2357-1743 傳真: (02) 2357-1760

電子信箱:yanchin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:台央經(四)字第 0940054240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及因應本處金融統計業務需要,修訂「表10.買入票券及投資簡明表」及新增「表40. 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交易對象別統計表」,請 貴行(局、處)自明(95)年1月資料起依說明辦理,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處為編製金融統計月報,承 貴行(局、處)鼎力配合,至 感公紉。
- 二、本次增修報表係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「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」之銀行業會計科目辦理(相關會 計科目定義與說明如附件 1)。
- 三、新增、修訂及其他相關報表填報注意事項詳附表。
- 四、修訂後之「表間相關項目檢核公式」如附件2。
- 五、貴行(局、處)如係自行維護產生申報資料軟體,請配合新增「表40.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交易對象別統計表」及修訂「表10.買入票券及投資簡明表」增修相關程式(報表檔案規格如附件3)。如係使用本行資訊室所維護之「媒體傳送建檔軟體」及「遠端連線應用軟體」,請自明(95)年1月23日至27日間,派員洽本行資訊室資料科領取磁片。

六、填表方面若有任何問題,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相關人員或 胡專員淵欽(電話:(02)2357-1743)。有關領取「媒體傳送建 檔軟體」及「遠端連線應用軟體」的問題,請洽本行資訊 室資料科洪世宗先生(電話:(02)2357-1654);如使用此二軟 體有任何問題,亦請洽該室規劃科吳專員俊興(電話: (02)2357-1671)。

正本:台灣銀行等43家本國一般銀行、日商瑞穂實業銀行等36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

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4 家中小企業銀行、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

副本:

處長 施 燕

第2頁 共2頁